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10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曾智群律師
被　　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堅
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是否就主張被告無權占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86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聲請本院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測量被告占用位置及面積？

（二）就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286地號等3筆土地並已於民國106年8月15日騰空返還原告（本院卷第152頁反面），被告有無爭執？如不爭執，被告是否以接收自招商局之房屋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巷○號房屋占有系爭286地號等3筆土地？

（三）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286地號等3筆土地如登記謄本所載面積之全部（基隆地院卷第10至12頁、本院卷第157至158頁）且已於106年8月15日騰空返還系爭286地號土地，則除至現場測量外，就被告無權占有及占有面積、位置等事實，是否有其他舉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真萍